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杰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6%，减持的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李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杰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6.3至 2020.6.4	17.21	38,800	0.0096%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杰	合计持有股份	155,556	0.0384%	116,756	0.02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89	0.0096%	89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667	0.0288%	116,667	0.02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杰先生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李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李杰先生签署成都金时众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